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股東推選某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更新)

1. 股東推選某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以下程序須受本公司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適用法律法規所規限。

1. 倘正式合資格出席因處理委任／選舉董事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意提名某人士(股東本身除外)於該大會上參選董事，其可將書面通知呈交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7樓1703室)，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2. 為使本公司可向全體股東告知有關提議，書面通知須列明建議參選董事人士之全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例」)第17.50(2)條規定之履歷詳情，並須由相關股東及該名人士簽署，表明其有意參選。
3. 遞交有關書面通知之期限將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當日起，並在不遲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倘股東大會舉行前少於十五(15)個營業日方收到有關通告，本公司將需考慮押後股東大會，以(i)評估建議候選人之合適性；及(ii)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就提議向股東刊發公佈或寄發補充通函。

* 僅供識別

2.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2.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及17.46B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接獲一名股東提名某人士於股東大會參選董事之通知，本公司須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載有第17.50(2)條所規定該名獲提名參選董事人士之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須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刊登；及
- 評估是否有必要押後選舉大會，讓股東至少有十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之有關資料。

附註： 本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